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梁楚红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129 号原告黄伟明与被告梁楚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梁楚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95000 元给原告黄伟明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175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梁楚红负担。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17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楚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175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